

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2024 年 12 月）

申请人须知

在填写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2024 年 12 月）（以下简称《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此「申请人须知」，并保存此「申请人须知」作参考，直至收到测试成绩为止。

测试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截止申请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00 (香港时间)

- 注意事项：
- (a) 申请人必须填妥申请表各项(但注明是「可选择是否填写」的资料则属例外)，并提供正确资料。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资料，**申请表将不获处理**。
 - (b) 测试名额有限，教育局会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申请，并会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以电邮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及测试详情。教育局亦会以手机短讯提醒申请人留意有关电邮。**任何更改测试日期 / 时间 / 试场的要求将不获处理**。有意参加是次《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人士，应不时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blnst) 有关测试的更新，并细阅有关详情。
 - (c) 测试成绩会于测试后的一个月以内**以邮寄方式**发出。
 - (d) 倘若出现未能预见的情况而导致测试安排有所改动，本局会透过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blnst)内公布。
 - (e) 申请人如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2892 5709、电邮至 tpdsdt@edb.gov.hk 或致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10 室与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联络。

申请资格


是次测试的申请人必须持有学士学位或将在 2024/25 学年或 2025/26 学年内获取学士学位。未持有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或不会在 2024/25 学年或 2025/26 学年获取学士学位的人士并不符合是次测试的申请资格。他们可参加教育局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

1) 申请人必须：

- (a) 是现职教师及已获取学士学位，并拟转职到另一所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或**
- (b) 将于 2024/25 学年或 2025/26 学年获取学士学位，并拟入职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或**
- (c) 已获取学士学位，并非现职教师，但拟入职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

[注：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前，请先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教育局通函第 186/2024 号及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blnst)，以了解有关事宜。]

申请方法

- 2) 申请人必须在截止申请日期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 (<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9-6qcQPuYO95fU/sc/>) 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递交《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申请。
- 
- 3) 申请人只可以递交一份申请表。如申请人重复递交申请表，教育局只会处理最新 (最后递交) 的申请表。
 - 4) 教育局不接受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清楚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 5) 过期递交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因此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免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时，网上申请系统可能因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请人未必能够于限期前完成网上申请程序。
 - 6) 申请人透过网上申请系统成功递交申请表后，系统会**即时**发出一份附有申请编号(一组格式为「EDB039xxxxxxxxxx」的参考编号)的确认通知书。另外，申请人如欲以电邮接收确认通知书，**必须在申请表上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申请人须妥善纪录及保存申请编号至测试完结为止。**如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后未能获取申请编号，请重新递交申请表。
 - 7) 教育局会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以**电邮**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如申请成功，教育局会在上述电邮通知申请人有关测试详情。教育局亦会以手机短讯提醒申请人留意有关电邮。为免错失任何通知，申请人有责任于申请表上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并确保其电邮帐户能接收教育局的电邮，以及定时检查各收件邮箱 (包括垃圾邮件箱、群发邮件箱及杂件邮箱)。申请人如在**2024 年 12 月 5 日**仍未收到上述电邮，请致电 2892 5709 或电邮至 tpdsdt@edb.gov.hk 与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联络。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与学校教学人员招聘

- 8) 由 2023/24 学年起，所有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新聘教师，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
- 9)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以笔试形式考核教师对《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 及《香港国安法》的认识，设有中英文版本。考生须于 30 分钟内完成共 20 题多项选择题。考生如在 20 题中答对 10 题或以上，会被视为及格。有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详情载列于教育局网页。
- 10) 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及格成绩并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学校教学人员职位的入职要求。有意申请学校教学职位的人士，应参照个别招聘学校的职位申请程序。学校会核实申请人的学历及 / 或专业资格，并按其校本机制处理。

个人资料保密

- 11)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测试成绩可能会被送交获授权处理这些资料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组织或机构，用以进行与《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学校招聘有关的事宜。在递交申请表后，如要更改或索阅申请表的个人资料，须以书面向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提出申请，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10 室或电邮至 tpdsdt@edb.gov.hk。

- * 资料不齐全或不清楚、过期、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
- *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申请表并非学校教学人员职位的申请表。拟申请学校教学职位的人士，应参照个别招聘学校的职位申请程序。